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位于中原路北段西侧、纬三路北侧、纬二路南侧，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演集镇代王楼村。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

启动征收土地拟作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矿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演集镇代王楼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否则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通告。



2020年6月18日

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时间：2020-06-18 17:15

信息索引号	00588193-5/2020-00469	分类	公开日期	2020-06-18
发布机构		文号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五公开	公开范围	
		决策公开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位于中原路北段西侧、纬三路北侧、纬二路南侧，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演集镇代王楼村。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

启动征收土地拟作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矿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演集镇代王楼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否则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通告。

2020年6月18日

▲ 湖洲镇牛马泾村2019年度收支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金额
一、收入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500000.00
3. 事业收入	200000.00
4. 经营收入	100000.00
5. 其他收入	50000.00
6. 投资收益	0.00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9. 其他收益	0.00
10. 债务收入	0.00
11. 其他	0.00
合计	1850000.00
二、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	1500000.00
2. 上级补助支出	300000.00
3. 事业支出	100000.00
4. 经营支出	50000.00
5. 其他支出	50000.00
6. 投资收益	0.00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8. 资产处置损失	0.00
9. 其他损失	0.00
10. 债务支出	0.00
11. 其他	0.00
合计	2450000.00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启动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征收土地的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征收土地的目的是：为实施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提供用地保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征收土地的方式

征收土地的方式为：依法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永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0日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共 4 宗，总面积为 395.04 亩，具体情况为

1.地块一位于汉润大道南侧、雪枫路西侧，面积为 82.42 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牡丹社区居委会。

2.地块四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西侧，面积为 60.3 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

3.地块六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东侧，面积为 92.68 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演集社区居委会、汉润社区居委会，益民社区居委会。

4.地块七位于汉润大道南侧、文化路东侧，面积为 159.64 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益民社区居委会。

二、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

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时间：2020-08-20 10:05

信息索引号	00588193-5/2020-00844	分类	公开日期	2020-08-20
发布机构		文号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五公开	公开范围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共4宗，总面积为395.04亩，具体情况为：

1. 地块一位于汉润大道南侧、雪枫路西侧，面积为82.42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牡丹社区居委会。
2. 地块四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西侧，面积为60.3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
3. 地块六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东侧，面积为92.68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演集社区居委会、汉润社区居委会、益民社区居委会。

4. 地块七位于汉润大道南侧、文化路东侧，面积为159.64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益民社区居委会。

二、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属物的权属、种类、数量、数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演集镇演集社区居委会、牡丹社区居委会、文苑社区居委会、汉润社区居委会、益民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配合。

三、其他事项

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否则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通告。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公告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征收土地位于永城市XX镇XX村，总面积为XX亩，其中耕地XX亩，建设用地XX亩。征收土地主要用于XX项目建设。征收土地权属为XX村集体所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耕地XX元/亩，建设用地XX元/亩。征收土地补偿费由XX村集体负责发放。征收土地补偿费发放时间为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征收土地补偿费发放地点为XX镇XX村村委会。

二、土地现状调查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已经启动，请相关权利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向XX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永城市 吐丹社区支部委员会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自动土地征收的公告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动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权属

征收土地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面积约1000亩，主要用于建设工业厂房、仓储物流设施等。征收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由永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征收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由永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征收土地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面积约1000亩，主要用于建设工业厂房、仓储物流设施等。征收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由永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二、土地征收补偿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疑问，请咨询永城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办公室。

公告人：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村民委员会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村民委员会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公告

为实施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征收土地地块共4宗，总面积为294.04亩，具体为：
1. 地块一位于汉润大道东侧，为铁路用地，面积为82.42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为漯河市土地局。
2. 地块二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为铁路用地，面积为60.3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为漯河市土地局。
3. 地块三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为铁路用地，面积为92.66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为漯河市土地局。
4. 地块四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为铁路用地，面积为58.66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为漯河市土地局。

二、土地现状调查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范围，由市政府确定，调查结果另行公告。

公告期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权利人应当依法提供土地权属、用途、面积、地上附着物等情况，并接受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公示、公告、评估、补偿等工作。逾期不报、不配合调查、不配合评估、不配合补偿工作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演集镇汉润社区支部委员会

演集镇关氏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启动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 征收土地位于永城市演集镇益民社区，总面积为 200.00 亩，其中耕地 150 亩，林地 50 亩，其他用地 10 亩。征收土地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征收土地涉及永城市演集镇益民社区 10 个村民小组，涉及人口 1000 余人。征收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土地权利人应积极配合征收工作。
- 征收土地位于永城市演集镇益民社区，总面积为 100.00 亩，其中耕地 80 亩，林地 20 亩。征收土地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征收土地涉及永城市演集镇益民社区 5 个村民小组，涉及人口 500 余人。征收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土地权利人应积极配合征收工作。
- 征收土地位于永城市演集镇益民社区，总面积为 150.00 亩，其中耕地 120 亩，林地 30 亩。征收土地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征收土地涉及永城市演集镇益民社区 8 个村民小组，涉及人口 800 余人。征收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土地权利人应积极配合征收工作。

二、土地现状调查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已经完成，调查结果如下：征收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符合征收条件。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已经完成，调查结果如下：征收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符合征收条件。

三、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执行。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依法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收土地权利人如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以向征收土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

特此通告。

